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

字第

61900

號

文

代電

送達

入庫

別類

附件

事查本廳政府機關及市縣協助爭取物資辦法經財政局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該局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在漢口設立物資代辦所並設物資代辦處以資推廣等情到廳查該局所辦物資代辦所及物資代辦處均係在漢口設立應即准其辦理此令



王

苗

王

王

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七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字第

61920

檔案

號

新

代電

廳屬各機關（一）等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省融字
第二五六六號仰遵代電開明財政部以北區貨運
管理處云云三條並行飭屬遵照等因附抄發原辦
此一份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上項代電仰遵照
抄發財政部貨運管理處為承要登記代辦物資
及政府機關之部協助爭取物資辦片各一份

庚



第三卷

先正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六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 日省融字第二六五六〇號
於恩施

事由：准財政部湖北區貨運管理局檢奉政府機關及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與
政部貨運管理局承受委託代購物資辦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建設廳

准財政部湖北區貨運管理局鄂貨管字第三六二號

代電開案奉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九日渝財貨字第四八七五四號訓令

內開查爭取物資內移工作繁重須由各方協助始能收舉繁易舉之效

又查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需要物資得委託

主管機關購運基於上項需要為期搶運業務順利開展及便於實施起

見茲訂定政府機關及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及財政部貨運管理局

承受委託購運物資辦法兩種除已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鑒核備

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

61920

遵照等因。附抄發原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本處所屬之樊城、滾潭、洋坪、宜都、津市、常德等處管理站業務。經分別設立對於搶購搶運工作。正謀開展。惟爭取物資內移。調劑後方民生及供政府之需要。關係綦重。嗣後關於本處及所屬管理站於封鎖線內外內移物資。或政府機關委託代購代運物資。務祈賜予協助。并請轉飭所屬協助俾收實效。除分電函令外用。特電請鑒察。為禱。等由。除分令外。特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施行。席陳誠

省廳外印印附抄發原辦法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曹慶揚

財政部貨運管理局承受委託代購物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擺戰時爭取物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公私機關向淪陷區購運物資時得委託財政部貨運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代為辦理

第三條

凡委託本局代購物資應先由委託機關開列所需物資名稱數量品質或標準式樣收購價格交貨地點等項填具委託書商經本局同意後簽訂委託代購契約

第四條

關於委託代購物資需專門技術之鑑定者或其數量極鉅鉅大者委託機關得派員協同辦理但業務及運輸方面仍以本局為主本機關

第五條

凡委託購運之物資如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輸入者應將專管機關之特許進口證件隨同委託書送由本局辦理

第六條

除契約另有協議外委託機關應將預定貨款及運雜等費按
付本局如本局收賒貨價與預定貨價有增減時應檢同確切
証據洽商委託機關照實際支付貨價付款由雙方另行清結
本局將代購物資運達協定交貨地點後應將實交貨價及運
雜等費清單送交委託機關同時辦理貨款清算及貨物交接
如事前委託機關并未派員協同辦理於代購物資運至約定
交貨地點驗收時認為與標準不合者得由雙方協議處理辦
法如有虧損則按委託機關六成代購機關四成之比例分別
負損失

第九條

本局接受委託派員赴臨經辦賒運有不可克服之困難不能
達到任務時其因委託而生之費用或損失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條

本局代購物資得依辦理情形之難易按代購物資價值百分

第十四條

之三至百分之十收取手續費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局代購物資除收取手續費外返列費用概由委託機關担

負之

1. 運雜費

2. 稅捐

3. 保險費

4. 棧租

5. 滙費

6. 損耗

第十五條

代購物資運達協定交貨地點如委託機關不能照約定時

間接收時本局得代為寄儲倉庫并盡可能保其火險如無法

投保其火險而遭損毀時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代購物資遭受之損失如令于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第十

六條之規定者得由本局代為蒐集証據會同呈請發給補价

金但運繳費仍須照扣

第十七條

本局受委託代購之物資以

行政院頒布戰時搶購物資目

表所列舉者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呈准施行

政府機關之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貨運管理處駐各該地區軍政機關交通公司
機關及駐軍應密切聯繫交換對敵經濟作戰情報上述各

第三條

機關並應就主管機關對於搶購搶運工作予以切實之協助
向封鎖線輸出入之物資如須武裝護運時應向貨運管理處

商請地方政府當地駐軍或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隨時指派
部隊團警担任之

第四條

各地海關商卡緝私處所及其他檢查機關對持有貨運管理
機關核發之運輸憑照自用運照及實物證等出口証隨運之
輸出入物資應遵照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與封鎖線輸出

入貨運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國營及公營運輸機關對於獎勵搶購辦運之物資應依貨運管理處站之商請優先核撥運輸工具

第六條

遇有加強搶購物資內運之必要時貨運管理處站得商請各地方政府代雇運輸工具或民伕

第七條

沿封鎖線之機關部隊對於協助搶購搶運物資卓著勞績者得由當地管理處列舉事實層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交通會給

予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